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1) 渝 05 破申 570 号

申请人: 柏德中, 男, 1979年4月27日生, 汉族, 住四川省大竹县。

被申请人: 重庆源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, 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曾家镇五里冲村学堂湾合作社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5U39C43J。

法定代表人:李自生,执行董事。

2021年8月27日,柏德中以重庆源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源美公司)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,向本院申请对源美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立案后,于2021年9月16日进行了听证。

源美公司抗辩称,不同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,公司还有机器设备和对外应收账款800多万元,不符合破产条件。

本院查明: 2021 年 6 月 11 日, 重庆市北碚区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会作出碚劳人仲案字(2021)第 528 号仲裁裁决书,裁决: 源美公司向柏德中支付工资、经济补偿金 59170.82 元。因源美公司未履行裁决所确定义务,柏德中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2021 年 8 月 17 日,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

院作出(2021)渝 0106 执 10714 号执行裁定,以源美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另查明,源美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登记设立,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,注册资本 1500 万元,登记机关为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,住所地为重庆市沙坪坝区曾家镇五里冲村学堂湾合作社,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生产、制造、销售工装设备、夹具、检具、五金、汽车零部件,制造、销售塑料模具,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该公司目前已停止经营。

本院认为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"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,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";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一条第一款规定"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:(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四条规定"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,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,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:……(三)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,无法清偿债务……"。本案中,源美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,无法清偿债务……"。本案中,源美公司是重庆辖区依法注册成立的公司法人,柏德中对源美公司会法债权有生效的仲裁裁决书为据,故柏德中有权向本院申请对源美公司破产清算。源美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,因无可供执

行的财产而被终结本次执行,足以证明源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 务,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因此,柏德中申请源美公司破产清算, 符合受理条件,应予受理。

综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柏德中对重庆源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

法官助理 甘 霖 书 记 员 郭钰婧